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67818  
聯絡人：洪莉欣  
電 話：(02)7736560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10234987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234987CA0C\_ATTCH8.doc、0234987CA0C\_ATTCH10.TI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以臺國(四)字第1010234987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

\*1010234987\*